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有關提供該等擔保之建議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鎧盛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鎧盛資本函件.....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銀行」	指	美國銀行
「美國銀行－信貸」	指	美國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向福源國際提供最高約為7,000,000美元(約等於54,600,000港元)之貿易信貸
「美國銀行－擔保」	指	本公司向美國銀行提供限額為12,000,000美元(約等於93,600,000港元)及美國銀行累計的進一步利息、收費及開支之擔保以抵押美國銀行－信貸
「該等銀行」	指	美國銀行及台灣工業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反彌償保證」	指	Merlotte Enterprise就該等擔保向本公司提供按比例計算的反彌償保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信貸」	指	美國銀行－信貸及台灣工業銀行－信貸
「FG Holdings」	指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及Merlotte Enterprise間接擁有51%及49%

釋 義

「福源國際」	指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FG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擔保」	指	美國銀行－擔保及台灣工業銀行－擔保
「鎧盛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台灣工業銀行」	指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信貸」	指	台灣工業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向福源國際提供最多為71,200,000港元之貿易及庫務信貸
「台灣工業銀行－擔保」	指	本公司向台灣工業銀行提供總額不超過71,200,000港元的等值及另加台灣工業銀行據此產生的所有累計利息、成本、收費及費用之擔保以抵押台灣工業銀行－信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議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於建議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即蔡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Merlotte Enterprise」	指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蔡先生」	指	蔡連鴻先生，執行董事及Merlotte Enterpris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FG Holdings擁有49%間接權益
「建議關連交易」	指	建議本公司以該等擔保方式向福源國際提供財務資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建議關連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除非另行指明，於本通函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執行董事：

李銘洪 (主席)

陳天堆 (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敬啟者：

有關提供該等擔保之建議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本公司擬向該等銀行提供該等擔保，以擔保該等銀行授予福源國際之該等信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提供該等信貸及該等擔保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該等擔保

台灣工業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台灣工業銀行確認彼等同意可向福源國際提供最多為71,200,000港元的台灣工業銀行－信貸，而貿易信貸的類型包括出口記賬融資、進口記賬融資、進口承兌、信用證、保函、出口跟單匯票及進口匯票代收融資。

建議本公司向台灣工業銀行提供台灣工業銀行－擔保以抵押台灣工業銀行－信貸。

福源國際將不會就台灣工業銀行－擔保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擔保費或抵押。除台灣工業銀行－擔保外，將不會就台灣工業銀行－信貸向台灣工業銀行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Merlotte Enterprise將就台灣工業銀行－擔保向本公司提供按比例計算之反彌償保證。

美國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美國銀行確認彼等同意可向福源國際提供最多為7,000,000美元（約等於54,600,000港元）的美國銀行－信貸，而貿易信貸的類型包括商業信用證、信託收據支持的承兌、貿易匯票、具備信託收據的墊款、備用信用證及其他承諾、信用證及透支的磋商。

建議本公司向美國銀行提供美國銀行－擔保以抵押美國銀行－信貸。

福源國際將不會就美國銀行－擔保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擔保費或抵押。除美國銀行－擔保外，將不會就美國銀行－信貸向美國銀行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Merlotte Enterprise將就美國銀行－擔保向本公司提供按比例計算之反彌償保證。

授予福源國際信貸之擬定用途

福源國際之主要業務分別為服裝產品和配飾的製造、銷售及貿易。

建議通過該等信貸將予提供的貿易信貸將用於撥付福源國際日常營運。福源國際擬將該等信貸主要用於其日常業務及營運，包括進出口服裝產品及配飾。該等信貸的金額經主要計及福源國際為其可預見將來的一般營運所需的額外銀行信貸而達致。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製品。

提供該等擔保之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源國際由FG Holdings全資擁有，而FG Holdings間接由本公司及Merlotte Enterprise擁有51%及49%。董事認為，提供該等擔保後，該等信貸可促進福源國際拓展業務，從而讓本公司受惠。

鑑於福源國際主要從事本集團服裝產品和配飾製造、銷售及貿易業務及計及上文所述信貸之擬定用途，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因提供該等擔保所承擔之負債風險從商業角度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認為，建議關連交易將使福源國際(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服裝產品和配飾製造、銷售及貿易)可維持其現有財務資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本公司提供擔保乃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鑑於Merlotte Enterprise將就該等擔保提供按比例計算之反彌償保證，董事會認為，該等擔保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蔡先生於Merlotte Enterprise擁有股權，彼被視為於建議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建議關連交易放棄投票。除蔡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建議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該等擔保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福源國際由FG Holdings全資擁有，而FG Holdings間接由本公司及Merlotte Enterprise擁有51%及49%，Merlotte Enterprise為由董事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由於本公司通過該等擔保方式向福源國際提供的財務資助將超過本公司於福源國際之股權比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該等擔保將合共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

董事會函件

等擔保尚未提供。該等擔保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即時簽立。建議提供該等擔保(於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簽立)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Merlotte Enterprise(董事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反彌償保證,內容有關該等擔保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下獨立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8,500,000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建議關連交易。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前48小時。填妥並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 建議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 本公司提供該等擔保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建議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經考慮鎧盛資本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 建議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i) 本公司提供擔保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建議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關連交易。閣下務請細閱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閣下亦請細閱載於本通函第11至18頁之鎧盛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及第11至1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鎧盛資本函件。其他資料亦載於本通函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敬啟者：

建議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定義詞彙於本函件內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建議關連交易及就其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鎧盛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8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1至18頁所載鎧盛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鎧盛資本意見之後，吾等與鎧盛資本意見一致，認為(i)建議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i)本公司提供擔保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建議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關連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敬柳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思治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列其就建議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11樓

敬啟者：

有關提供該等擔保之建議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貴公司擬就美國銀行及台灣工業銀行即將授予福源國際的該等信貸分別向美國銀行及台灣工業銀行提供美國銀行－擔保及台灣工業銀行－擔保，統稱為該等擔保。

福源國際為 Sure Strategy Limited（「**Sure Strategy**」）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Sure Strategy 由 貴公司及 Merlotte Enterprise（由董事蔡先生全資擁有）間接持有 51% 及 49%，且 貴公司通過該等擔保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將超過 貴公司於福源國際之權益比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3 條， 貴公司向福源國際提供該等擔保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鎧盛資本函件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建議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i)就建議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有關條款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ii)建議獨立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除獲委任為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的通函所載鎧盛資本函件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載鎧盛資本函件)外， 貴集團與鎧盛資本於本函件日期起計過往兩年內並無委聘關係。吾等認為，該關係將不會影響吾等就建議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的陳述，且假定向吾等所作出，或通函所提述之所有該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及任何陳述於編製之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及直至通函日期繼續如是，乃妥為摘錄自相關賬目記錄(就財務資料而言)且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經審慎查詢後作出。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吾等已獲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依賴公眾可獲取的若干資料且假定該等資料準確及可靠。吾等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且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造成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乃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 包括有關六家獨立金融機構授予之現有銀行信貸(「現有信貸」)之銀行信貸協議、 貴公司就現有信貸作出之企業擔保(「現有擔保」)、該等信貸、該等擔保、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通函以及若干公眾可獲取的已刊發資料。

吾等亦與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建議關連交易之條款及訂立之原因, 且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看法及為吾等之觀點提供合理基礎。然而, 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獨立核實或評估, 亦無對 貴集團、Merlotte Enterprise、福源國際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本函件所包含內容不得視為推薦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關於建議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意見時, 吾等已考慮如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該等擔保的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 貴公司完成透過Sure Strategy 向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福源」, 現稱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收購FG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從而, FG Holdings 持有(其中包括)福源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完成後, 福源國際不再為福源的附屬公司, 且與此同時, 貴公司已取代福源, 以提供(包括其他企業擔保)以若干獨立金融機構為受益人的該等擔保, 以擔保授予福源國際的若干銀行信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福源國際錄得收入分別約764,600,000港元及約802,700,000港元, 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自成衣產品分部的收入分別約81.6%及約87.5%。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台灣工業銀行確認彼等同意可向福源國際提供最多為71,200,000港元的台灣工業銀行一信貸, 而貿易信貸的類型包括出口記賬融資、進口記賬融資、進口承兌、信用證、保函、出口跟單匯票及進口匯票代收融資。

鎧盛資本函件

根據台灣工業銀行一信貸的條款，貴公司將須就台灣工業銀行一信貸向台灣工業銀行提供總額不超過 71,200,000 港元另加台灣工業銀行據此產生的所有累計利息、成本、收費及費用之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美國銀行確認彼等同意可向福源國際提供最多為 7,000,000 美元（約等於 54,600,000 港元）的美國銀行一信貸，而貿易信貸的類型包括商業信用證、信託收據支持的承兌、貿易匯票、具備信託收據的墊款、備用信用證及其他承諾、信用證及透支的磋商。

根據美國銀行一信貸的條款，貴公司將須就美國銀行一信貸向美國銀行提供最高金額為 12,000,000 美元（約等於 93,600,000 港元）另加美國銀行據此產生的所有累計利息、收費及費用之擔保。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福源國際主要從事服裝產品和配飾製造、銷售及貿易業務。該等信貸擬提供的貿易信貸將用於為福源國際一般營運提供資金。該等信貸的金額乃經主要考慮福源國際於可見未來一般營運所需的其他銀行信貸而達致。此外，董事會認為（其中包括）貴集團因提供該等擔保所承擔之負債風險從商業角度為公平合理及建議關連交易將使福源國際可維持其現有財務資源，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貴公司提供擔保乃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此外，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有信貸項下信貸金額約為 648,000,000 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動用的銀行信貸之最高金額約為 242,200,000 港元。鑒於福源國際業務的持續增長及頻繁動用現有信貸，福源國際已獲美國銀行及台灣工業銀行分別授予美國銀行一信貸及台灣工業銀行一信貸。除現有信貸外，該等信貸將擴大福源國際銀行信貸的限額及為福源國際提供其他債務購買服務，預期促進福源國際的持續業務擴張及增加福源國際業務經營的靈活性。

同時，Merlotte Enterprise（由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並持有 Sure Strategy 49% 股權）將就擔保向貴公司提供按比例計之反彌償保證（「反彌償保證」）。

儘管福源國際可透過其他方式獲得融資（如透過股東貸款或股權融資）以支持其業務，經貴公司告知，該等替換方式將須由貴公司直接以現金支付並將對貴

鎧盛資本函件

集團現金流產生即時影響。另一方面，除非及直至須提供擔保時，貴公司將僅根據擔保履行第二還款責任。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關連交易將能讓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在不影響貴集團流動資金之情況下維持其現有財務資源，此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貴公司提供之擔保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現有信貸及該等信貸之條款

吾等已審閱美國銀行及台灣工業銀行就該等信貸及現有信貸向福源國際提供之信貸函件，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將予)授出信貸之金額	相關擔保之描述
<i>現有信貸</i>	
約 648,000,000 港元，包括約 492,000,000 港元貿易及保理信貸、123,000,000 港元庫務產品信貸及人民幣貸款投資約 22,600,000 港元及循環貸款 10,000,000 港元	貴公司向六家金融機構提供總額為 682,000,000 港元之現有擔保以抵押現有信貸
<i>信貸</i>	
<i>美國銀行－信貸</i>	
貿易信貸最多 7,000,000 美元（約等於 54,600,000 港元），包括商業信用證、信託收據支持的承兌、貿易匯票、具備信託收據的墊款、備用信用證及其他承諾、信用證及透支的磋商	貴公司將就限額為 12,000,000 美元（約等於 93,600,000 港元）另加美國銀行據此產生的所有累計利息、收費及費用作出的美國銀行－擔保
<i>台灣工業銀行－信貸</i>	
貿易信貸最多 40,000,000 港元，包括出口記賬融資、進口記賬融資、進口承兌、信用證、保函、出口跟單匯票及進口匯票代收融資及庫務額度最高 31,200,000 港元	貴公司將就不超過 71,200,000 港元及另加台灣工業銀行據此產生的所有累計利息、成本、收費及費用作出的台灣工業銀行－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份現有信貸亦由 貴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擔保，附有Merlotte Enterprise 提供的類似反彌償保證。因此，吾等認為金融機構通常要求上市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得之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福源國際將不會就該等擔保提供任何擔保費或抵押。亦據從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悉，福源國際亦將不會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授出的銀行信貸及於五家其他金融機構向福源國際授出之銀行信貸中由 貴公司作出的其他現有擔保提供任何擔保費或抵押。

3. 福源國際償還該等信貸之能力

該等信貸將向福源國際提供總額約125,800,000港元的貿易信貸。該等信貸項下貿易信貸佔福源國際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15.7%。另一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現有信貸的最高金額約為242,200,000港元，約等於福源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的59.6%。基於福源國際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福源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逾75%乃與現有信貸相關。

由於福源國際為貿易公司，故過往與其營運資本要求相比資產淨值相對較少。經 貴公司告知，福源國際從採購原材料到收到相關終端客戶款項一般需時四至六個月，而福源國際通常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分別約為30天至150天。吾等已進一步審閱福源國際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歷史財務資料，並注意到福源國際並無壞賬及逾期還款記錄。經 貴公司告知，福源國際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並無產生任何壞賬或作出任何壞賬撥備，且福源國際並未拖欠或推遲償還任何先前授出之銀行信貸。

4. Merlotte Enterprise 作出之按比例計反彌償保證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Merlotte Enterprise (執行董事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持有Sure Strategy 之49%股權) 將就擔保向 貴公司提供按比例計之反彌償保證。

如 貴公司告知，Merlotte Enterprise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其主要資產為於Sure Strategy 49%之股權。反彌償保證為無抵押，且並無保證倘被全數催收反彌償

保證，Merlotte Enterprise 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反彌償保證下之責任，透過依賴反彌償保證，貴集團有關提供擔保的或然負債將因反彌償保證有效降至51%，即貴公司於Sure Strategy的間接股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Merlotte Enterprise 提供反彌償保證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建議關連交易之財務影響

基於與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獲告知建議關連交易將令貴集團或然負債增加約164,800,000港元，佔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按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計算），但除催收任何該等擔保外，將不會對貴集團盈利、資產負債比率、財務狀況或現金流產生任何即時影響。

另一方面，由於福源國際將仍作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即使福源國際拖欠支付任何已動用信貸，貴公司預計其將不會對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6. 結論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提供該等擔保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包括：

- (i) 福源國際對貴集團持續獲利之成衣產品分部貢獻大部分收入；
- (ii) 有關情況下曾大量動用現有信貸，且提供該等擔保乃授出該等信貸的一項條件，與現有信貸相比，該等信貸將向福源國際授出較高合併限額；
- (iii) 福源國際之財務狀況穩健，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內並無壞賬或拖欠付款之記錄；及
- (iv) 貴集團有關其於該等擔保下之承擔之或然負債在若干程度上因Merlotte Enterprise 所提供之反彌償保證而減少，

鎧盛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雖然擔保將超過 貴公司於福源國際之間接控股權益比例，計及 Merlotte Enterprise 就其於福源國際之間接股權所提供之反彌償保證，建議關連交易被視為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其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擔保。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陳佩明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註：陳佩明女士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短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		股份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法團名稱	身份		相關股份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法團有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李銘洪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428,488,000 股 股份(L) (附註2)	-	22.98% (附註2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股股份(L) (附註4)	0.06%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		股份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有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法團名稱	身份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附註23)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23)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陳天堆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428,488,000股 股份(L)(附註3)	-	22.98% (附註2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50,000股股份(L)	-	0.1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股 股份(L) (附註4)	0.06%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附註23)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23)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		股份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法團有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蔡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500,000股 股份(L)	–	0.4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0股 股份(L) (附註5)	0.64%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23)	實益擁有人	7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21.2%
	Sure Strategy Limited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9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 (L) (附註6)	–	49%
	FG Holdings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 (L) (附註7)	–	100%
	Brilliant Fashion Inc.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無票面值 之普通股(L) (附註12)	–	100%
	福源國際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L)(附註13)	–	100%
	時浩有限公司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 (L)(附註14)	–	70%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 (L)(附註11)	–	51%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有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L)(附註10)	-	100%
	穩信有限公司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 (L)(附註13)	-	100%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澳門幣 之一份配額(L) (附註15)	-	100%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股每股面值 1.00約旦元之普通股 (L)(附註9)	-	100%
	彩裕有限公司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 (L)(附註13)	-	100%
	福之源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L) (附註8)	-	100%
	Gojifashion Inc. (附註2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無票面值之 普通股(L)(附註12)	-	50%
	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 (L)(附註13)	-	70%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		股份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法團有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天榮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 (L)(附註16)	-	100%
	福源創業信息諮詢 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資本 3,000,000港元(L) (附註8)	-	100%
	Rocwide Limited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 (L)(附註13)	-	100%
	江門冠暉制衣 有限公司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資本 31,260,000港元(L) (附註17)	-	100%
	One Sino Limited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 (L)(附註13)	-	100%
	Ford Glory (Cambodia) Manufacturing Limited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L) (附註18)	-	100%
	藝田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資本 5,000,000港元(L) (附註19)	-	100%
	Global 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00,000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 普通股(L)(附註9)	-	100%
	Jerash Garments and Fashion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股每股面值 1.00約旦元普通股 (L) (附註20)	-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		股份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法團有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普通股(L) (附註21)	-	51%
	Green Expert Global Limited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普通股(L) (附註22)	-	100%
	萬泰行有限公司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股面值 1.00港元普通股(L) (附註22)	-	100%
	Just Perfec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Chinese Garments and Fashion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股每股面值 1.00約旦元普通股 (L) (附註25)	-	100%
	Jerash for Industrial Embroidery Company Limited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股每股面值 1.00約旦元普通股 (L) (附註25)	-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		股份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法團有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李源超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股 股份(L) (附註5)	0.27%
熊敬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84,000股股份(L)	-	0.03%

附註：

- 「L」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由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Fiducia Suisse SA 則作為李銘洪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 該等股份由 Madian Star Limited 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 由 Yonic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Fiducia Suisse SA 則作為陳天堆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Yonic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予 1,200,000 份購股權，可認購 1,200,000 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 0.782 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蔡連鴻先生及李源超先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 12,000,000 份及 5,000,000 份購股權，分別可認購 12,000,000 股股份及 5,000,000 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 0.782 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 該等股份乃由 Merlotte Enterprise 持有，而 Sure Strategy Limited 由蔡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 Merlotte Enterprise 擁有 49% 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擁有 51%。
- 該等普通股由 Sure Strategy Limited 持有。
- 此註冊資本乃由 FG Holdings 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乃由 FG Holdings 之全資附屬公司彩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乃由 FG Holdings 之全資附屬公司穩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 FG Holdings 擁有美雅(環球)有限公司 51% 權益。

12. 該等普通股乃由 FG Holdings 實益擁有。
13. 該等股份乃由 FG Holdings 實益擁有。
14. FG Holdings 擁有時浩有限公司 70% 權益。
15. 此配額乃由 FG Holdings 實益擁有。
16. 該等股份乃由 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17. 註冊資本由 FG Holdings 實益擁有 40% 及 Rocwide Limited 實益擁有 60%。
18. 此註冊資本由 One Sino Limited 持有。
19. 此註冊資本由天榮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20. 該等股份由 Global 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21. 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由 FG Holdings 擁有 51%。
22. 該普通股由 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23. 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4. 儘管 Gojifashion Inc. 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仍乃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25. 該等股份由 Jerash Garments & Fashion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持有。
26. 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 30% 的有表決權股本，符合銀團貸款條件。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載入冠華備存之該條所述登記冊；或 (iii) 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姓名/實體名稱	股份數目(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428,488,000股(L)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2.98%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428,488,000股(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22.98%
Madian Star Limited	428,488,000股(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2.98%
Yonice Limited	428,488,000股(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22.98%
Fiducia Suisse SA	856,976,000股(L)	信託人(附註2及3)	45.97%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856,976,000股(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6)	45.97%
Rebecca Ann Hill	856,976,000股(L)	配偶之權益(附註7)	45.97%
何婉梅	429,688,000股(L)	配偶之權益(附註4)	23.05%
柯桂英	431,938,000股(L)	配偶之權益(附註5)	23.17%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59,602,623股(L)	投資經理	13.93%
Delta Lloyd Asset Management NV	130,388,463股(L)	投資經理	6.99%

附註：

- 「L」字母指該名人士或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由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Fiducia Suisse SA 則作為李銘洪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陳天堆先生乃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及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之董事。

3. 該等股份由 Madian Star Limited 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 由 Yonic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Fiducia Suisse SA 則作為陳天堆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Yonic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李銘洪先生乃 Madian Star Limited 及 Yonice Limited 之董事。
4. 何婉梅女士為李銘洪先生之妻子。
5. 柯桂英女士為陳天堆先生之妻子。
6. 該等股份由作為李銘洪先生家族及陳天堆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 Fiducia Suisse SA 持有。Fiducia Suisse SA 由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先生全資擁有。
7. Rebecca Ann Hill 女士為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先生之妻子。

除以上披露者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包括購股權權益，如有）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短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3.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本身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截止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達成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對任何待決或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的合約）。

6.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刊發前兩年整之日之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i) 由（其中包括）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借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及一個銀行財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協議，據此，該等銀行已同意分2期授予各期本金額分別至多為1,547,800,000港元及56,800,000美元（約等於440,200,000港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之貸款信貸，以就償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之851,750,000港元及68,750,000美元銀團定期貸款信貸協議之未償還款項以及本集團的一般公司資金需求撥付資金，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年期為四十二(42)個月；
- (ii) 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的公佈及通函所披露，由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Sure Strategy Limited、Merlotte Enterprise 及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就買賣320,000,000股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2，前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協議；及
- (iii) 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的公佈及通函所披露，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與Sure Strategy Limited就買賣FG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協議。

7.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供本通函轉載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鎧盛資本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鎧盛資本概無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鎧盛資本表示同意以現時其各自所示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雜項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中城先生，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v)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可供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當日)可於除公眾假期外的任何工作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查閱：

- (i) 美國銀行－信貸；
- (ii) 美國銀行－擔保；
- (iii) 台灣工業銀行－信貸；
- (iv) 台灣工業銀行－擔保；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 (vi) 本附錄「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鎧盛資本之同意書；
- (vii) 鎧盛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18頁)；及
- (viii) 本通函。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i)本公司向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業銀行」)提供總額相當於71,200,000港元及另加台灣工業銀行據此產生的所有累計利息、成本、收費及費用之擔保以抵押台灣工業銀行向福源國際有限公司(「福源國際」)提供最多為71,200,000港元之貿易及庫務信貸；及(ii)本公司向美國銀行(「美國銀行」)提供限額為12,000,000美元及美國銀行累計的進一步利息、收費及開支之擔保以抵押美國銀行向福源國際提供最高約為7,000,000美元之貿易信貸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以落實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與該等交易有關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在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親筆或經加蓋印鑑簽署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5.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致股東的通函內。
6.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